

#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##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深市监龙龙岗催字〔2019〕120731号

深圳市鹏成佳实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深市质龙市监罚字〔2019〕355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进行如下行政处罚：对当事人罚款 5000 元。

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（全部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每日按罚款额 3%加处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，依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（通知书号码：0121900016771106）规定的方式或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龙岗所通过 POS 机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共计 10000 元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萧力权 李辉东 联系电话：84867716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年 月 日	见证人	年 月 日	
送达人	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

1 2 1 9 0 0 0 1 6 7 7 1 1 0 6 0 1 1 0 0 9 0 0 3



微关体  
信注验  
扫公更  
码众多  
缴号的  
费深非  
更圳税  
便财服  
捷政务

### 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900016771106

日期: 2019年07月31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		执收单位编码	011009003	
被罚款单位/个人	深圳市鹏成佳实业有限公司		操作员电话	13590132619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50123100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10000.00000	1.00000		10,000.00
加罚金额					0.0
合计	壹万元整				¥ 10,000.00

####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110090030121900016771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3066285018150214877	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	95559	
8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000244481920	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	075525473814	
9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23974051	
10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44036010000117498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	075522228345	
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市质龙市监罚字[2019]355号					
罚款原因 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					
加罚原因				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卢艺水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szfb.sz.gov.cn/ywpd/zfzcfssr/fszg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